

债券简称：12 盐湖 01

债券代码：112154

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2020 年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-5

2020 年 3 月

一、本期公司债券概况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1704 号文核准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、“盐湖股份”）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债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债券全称	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
债券简称	12 盐湖 01
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	112154（深交所）
债券期限和利率	7 年期债券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.99%，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.70%
发行规模	人民币 50 亿元
债券余额	人民币 26.74 亿元
还本付息方式	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担保情况	无担保
主承销商	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债券受托管理人	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关于“12 盐湖 01”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

2020 年 3 月 6 日，发行人发布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2 盐湖 01”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，公告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本公司“12 盐湖 01”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公司“12 盐湖 01”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摘牌。因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发行的“12 盐湖 01”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视为提前到期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发行的“12 盐湖 01”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计息。

2020 年 1 月 17 日，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，分别表决通过了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2020 年 1 月 20 日，西宁中院裁定批准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终止盐湖股份的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，债券类债权以债权人单位，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（含 50

万元)的部分,由公司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,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可选择不同期限留债或以股抵债方式进行清偿(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重整计划》)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,“12 盐湖 01”债券在满足相关条件时,将视情况申请特定债券转让服务,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三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华林证券作为“12 盐湖 01”的受托管理人,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,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,在获悉上述事项后,及时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,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,并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,最大程度保护“12 盐湖 01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20 年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债券受托管理人: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2 日

